

中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中阳县 2026 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已经吕梁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我县征收宁乡镇城北居委土地 0.5591 公顷，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、48 条规定，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批准机关：吕梁市人民政府；

(二) 批准文号：晋政地(吕梁)字〔2026〕28 号；

(三) 批准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1 日；

(四) 批准用途：住宅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位置

宁乡镇城北居委。

三、征地土地面积、地类

宁乡镇城北居委集体土地 0.5591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 0.5591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金额

宁乡镇城北居委土地补偿标准为 51352 元/亩，土地补偿总费用 43.0664 万元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农业人口安置以货币结合社保方式安置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，持相关证明材料，到村委办理征地补偿。

如对吕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中阳县2026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有异议，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11292026ZZ0006616

晋政地（吕梁）字〔2026〕28号

关于中阳县 2026 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中阳县 2026 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中政征土字〔2026〕5号）收悉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 0.5591 公顷，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。共计批准 0.5591 公顷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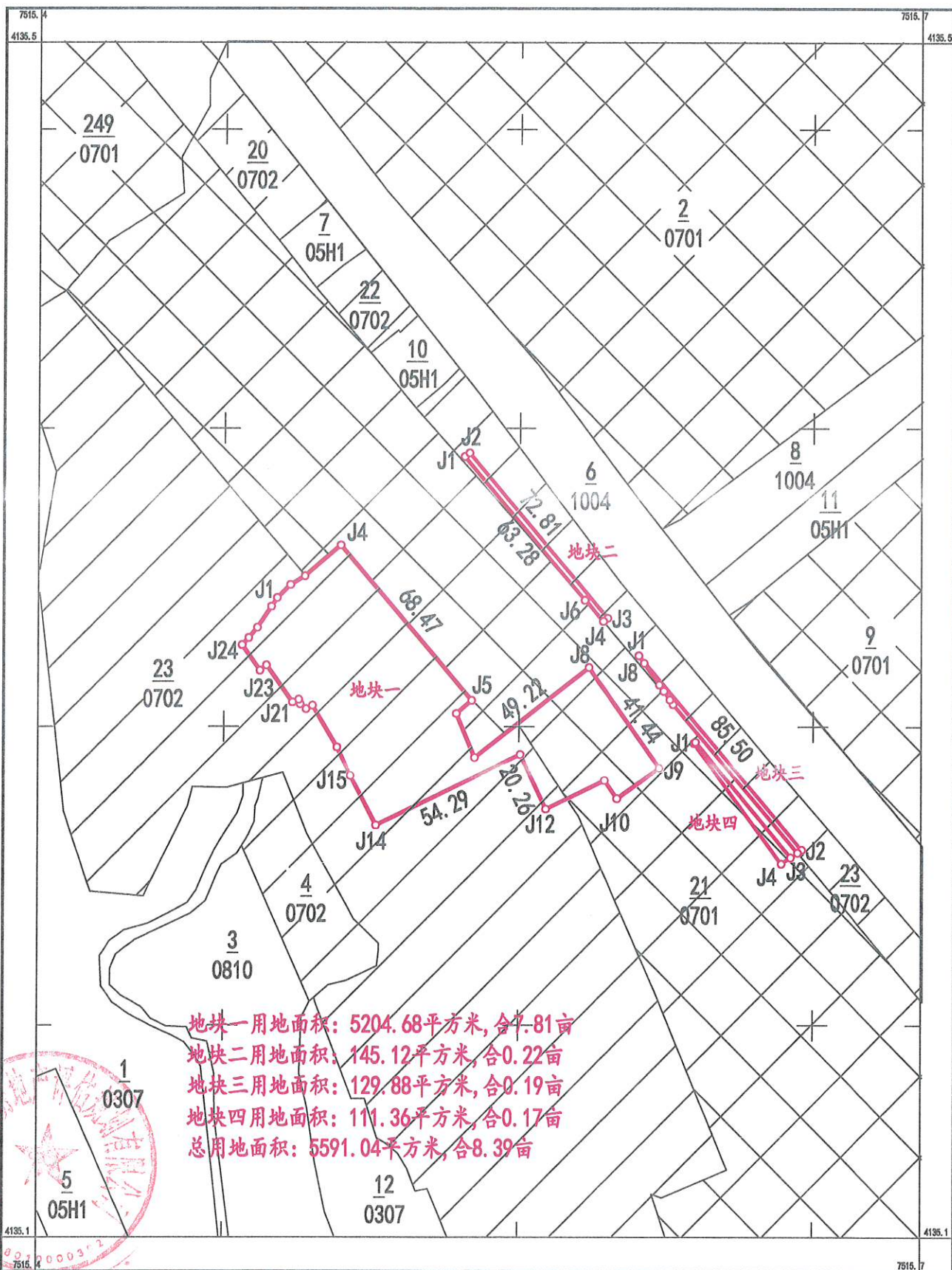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（主动公开）



勘测定界图

4135.129-37515.437



运城城市诚惠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数字化制图。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
1:1000

测量员：景克
绘图员：刘金林
检查员：张彦

中阳县2026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影像图



图例



项目用地范围